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总法律顾问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山东科技大学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8月10日

山东科技大学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学校法治工作水平，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和《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山科大党发〔2021〕31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是指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且具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聘任，全面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工作的学校内部教育管理人员。

第三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总法律顾问牵头组建法律顾问工作组并统筹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工作。

第四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负责正确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恪尽职守，独立

公正的开展工作，注重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维护学校与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每年列出专项经费，保障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工作组开展工作。法律顾问费从专项经费渠道列支，校内人员以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由学校聘任，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需要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负责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论证，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二）指导有关单位梳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健全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三）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对学校制定、修订的合同、协议，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处理学校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

（五）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为学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舆情、信访案件、纠纷谈判等提供法律意见；

（六）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七)协调法律顾问工作组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普及活动;

(八)提名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定期召集法律顾问会议;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做出法律意见时,应当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工作组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交付法律服务成果。

第三章 总法律顾问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

(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

(三)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或受过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拥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学校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职工。

第九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程序:

(一)学校设总法律顾问1人,聘期一般为四年;

(二)法治工作办公室提出总法律顾问建议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签订总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事由或行为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解聘或自动解聘：

(一)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 受到相关党纪、政纪处分的；

(四)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等原因，不便继续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自动解聘；

(五) 其它不再适宜继续担任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四章 法律顾问工作组

第十一条 学校法律顾问工作组由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组成，设 6-8 人。工作组成员由总法律顾问提出建议人选，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四年。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在总法律顾问的统筹协调下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有权依法查阅与学校委托事项有关的工作资料，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制度，不

得泄露不应公开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每年度定期召开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法治工作动态，评估法治工作效果，定期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法治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需要聘请诉讼、仲裁等案件代理人的，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从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中聘用，代理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对总法律顾问和法律顾问工作组成员实行年度评价和聘期考核，作为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需要法律顾问服务的，经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提交法治工作办公室，由总法律顾问统筹安排法律顾问办理相应的法律事务，申请部门向具体承办法律顾问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具体承办法律事务的法律顾问，视情形在接受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其他相应文件）。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总法律顾问审签后，由法治工作办公室将法律意见书（或其他相应文件）发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做好备案、存档。

第二十一条 对于综合性、重大法律事务，或者涉及多个职

能部门的法律事务，确须召开法律顾问会议或部门联席会议的，由总法律顾问召集或协调法律顾问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法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